

# 國立嘉義高商排球運動代表隊組訓與參賽實施計劃

壹、主旨：開發學生體育潛能給予學生多元發展機會，成為本校運動發展特色

積極培育學生運動技能，盡力爭取最佳成績輔導運動績優升學並拓展校譽

貳、代表隊組訓：

一、校隊選手分為：體保生、一般生。

二、代表隊隊員由體育技優升學之體保生及體育老師就各班學生挑選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由體育組簽請學務處審查經校長核准後公佈之。

三、選拔標準，除以技術取捨外，並注重品性、學科成績為首要。

四、代表隊之學生，家長導師同意後得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五、本校選手訓練目標著重術德兼修及有關比賽規則與競賽真義，平日即應懇切說明使其認識。

六、平時訓練應多提供友誼比賽之機會，以提昇比賽經驗。

七、代表隊設隊長、副隊長，教練由校長聘請熱心體育事務教師。

八、代表隊訓練期間表現認真或比賽成績優異者，由教練（指導老師）簽請獎勵。

九、對職員帶隊參賽，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公差假。

參、訓練時間：1. 星期一、四 1700~1800

2. 星期三下午(5.6節以班級活動為主)

3. 比賽前星期六

肆、參加盃賽：1. 高中聯賽預賽（12月）決賽4月

2. 中小聯運（3月）

3. 華宗盃（10月）視球隊實力是否參加比賽

4. 市長盃（5月）選擇性參加

5. 諸羅山盃（11月）選擇性參加

伍、實施方式：

一、推展排球學校運動代表隊。

二、校內體育教師擔任指導教練。

三、選手培訓：下課後利用課餘時間訓練及週三下午。

四、器材購置：比賽訓練用器材與比賽服裝。

五、參加比賽：參加全國性及區域性錦標賽，以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比賽、聯賽；教育局辦理之比賽為主，並以能幫助選手之推甄資格為主要考量。

#### 陸、預期效果

- 一、參加縣級比賽讓學生多參與縣內高中職之比賽與交流活動。
- 二、參加聯賽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為校爭光並讓學生獲得推甄保送之升學機會。

#### 柒、代表隊管理辦法：

- 一、本校代表隊選手對外運動比賽與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參加錦標賽必須缺課時，應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二、以班級名義自行組隊或個人，對外參加友誼比賽時，須經導師核准後，始可參賽。
- 三、以學校名義參加校際或全國賽，須經校長簽准始得參加。所須經費由體育組長按照規定核銷。
- 四、對外比賽時，須服裝整齊，並由指導教師率領方得外出。
- 五、約隊來校比賽時，應於前一週向體育組登記，以便分配場地。
- 六、比賽後隊長應將經過情形向體育組報告，並領導隊員檢討得失，以求技術與戰術、戰略的改進。
- 七、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軌的行為，否則按情節輕重議處。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